

附件 2-2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(2023 年度)

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 丰润区税务智慧办税系统建设费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牛张
印铁

2023 年 3 月 7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主要职能：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全力抓好组织收入。把综合治税工作作为实现增收的核心举措，按照《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继续推进“以电控税”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税收治理、个体和专业市场税收治理等九个专项行动，协调督导各责任部门大力清理陈欠税款，堵塞跑冒滴漏，严厉打击各类偷逃税行为，形成全区上下共同治税的强大合力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树牢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预算支出；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，进一步压减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重点支出。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、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制度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严格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，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，坚决控制总量调控增量、消化存量，确保债务率逐年下降。认真落实财税改革。本轮财政改革跟我们今后的财政管理工作息息相关，我们将围绕上级的部署，全面推进各项改革。全力支持发展大局。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，不断拓宽融资渠道，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放大资金乘数效应，撬动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，统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业态开发建设，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，支持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，支持民生改善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文件，冀税发【2022】22号文件，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精细服务落实年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为深化落实省局《进一步深化“精细服务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冀税发【2021】98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打好2022年改革攻坚战，推进改革措施落实地、见实效、显亮点、出经验，省局决定2022年在全省税务系统开展“精细服务落实年”活动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坚持以深化“精细服务”改革为抓手，统筹推

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、便民办税春风行动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工作，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在线上服务、线下服务、定制服务、权益维护、运营保障五大体系建设上重点创新、突出亮点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、资源聚合、功能集成的智慧服务新生态，实现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“精细服务”改革试点任务双落实，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满意度双提升。围绕落实“无死角”建设目标，着力优化线下服务渠道和事项。

二、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

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在项目初设、批复、前期工作过程中，我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多次强调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乡镇积极配合，切实做到前期手续合规、招标手续合法、工程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

经区政府转办《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税务智慧办税系统项目资金的请示》丰财呈[2023]16号经费申请，年初预算安排智慧办税系统建设经费。我局对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会计核算做到真实、完整，目前工程正在进行中，按合同规定，正在进行审计，审计完成后即可组织拨付智慧办税系统建设经费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丰润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唐山市丰润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》（丰财发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财政重点监控工作，采取的方式：项目单位组织绩效自评、对照绩效目标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文件等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；查看验收、审计、稽察等有关报告，实地查看项目等监控；形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系统数量（智慧办税服务系统数量） $\geq 2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；

质量指标：智慧办税服务系统正常使用的比例，工程验收优良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；

时效指标：按时间进度完成。

成本指标：按标准安排智慧办税服务系统经费 ≤ 50 万元/个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经济效益指标：确保智慧办税服务系统正常运行，长期使用性，能够长期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基础设施使用的需求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受益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四、采取的纠偏措施及结果。

目前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4 月 30 日按合同约定【唐山市丰润区税务智慧办税系统】工程进度拨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5350292.98 元。